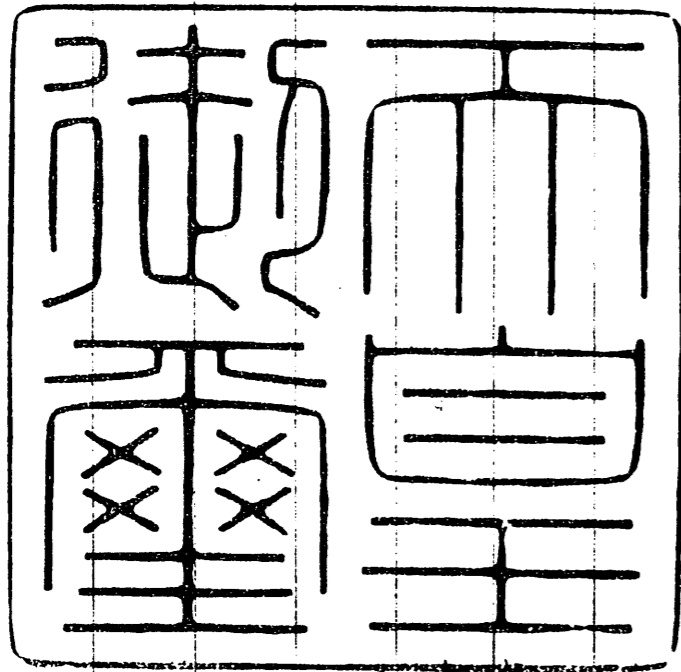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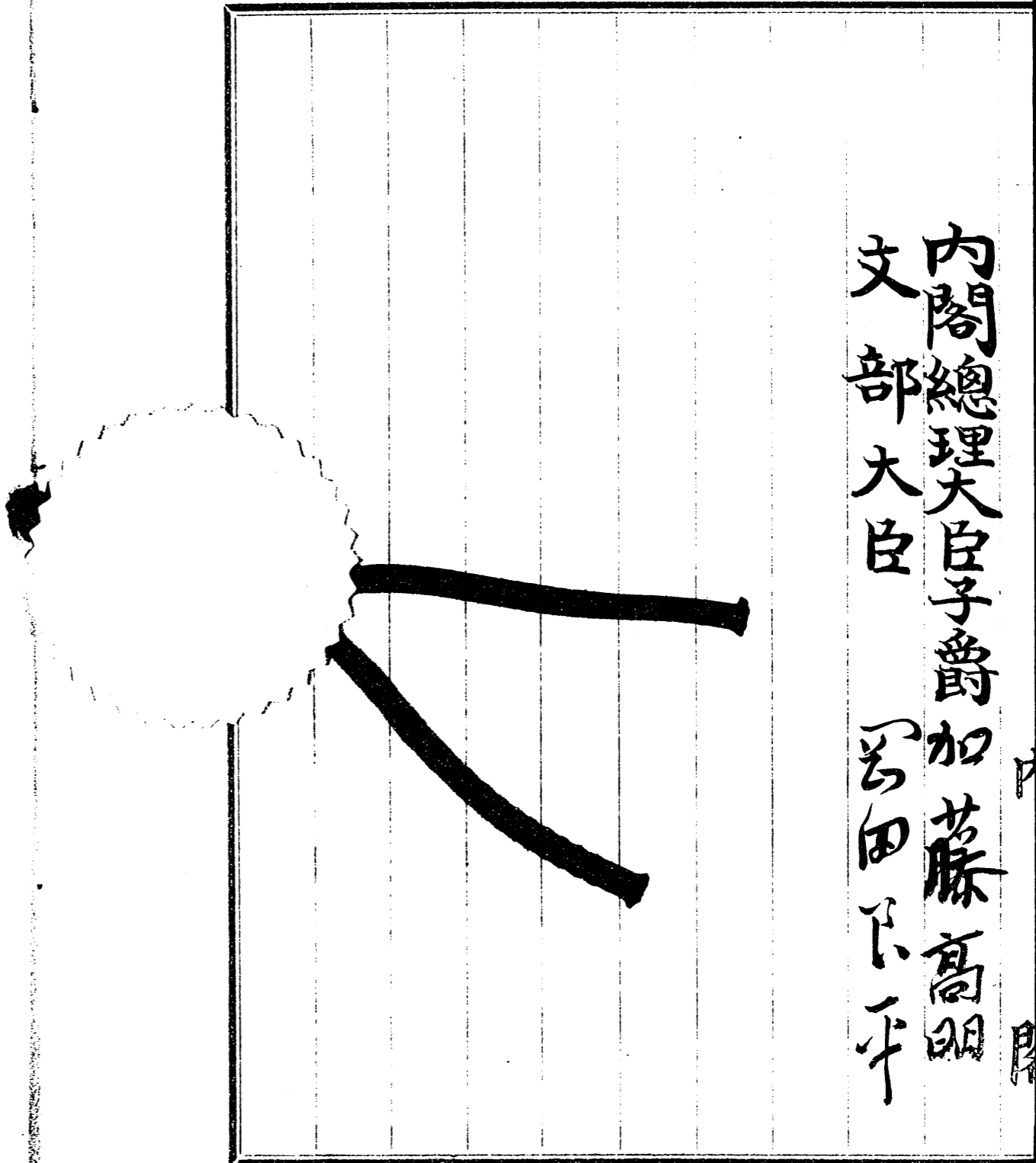
朕地震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嘉
裕
仁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文部大臣 岡田良平



勅令第三百十一號

地震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東京帝國大學ニ地震研究所ヲ

附置ス

第二條 地震研究所ハ地震ノ學理及震

災豫防ニ關スル事項ノ研究ヲ掌ル

第三條 地震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所員

助手

書記

第四條 所長ハ帝國大學教授ノ中ヨリ
文部大臣之ヲ補ス

所長ハ東京帝國大學總長ノ監督ノ下
ニ於テ地震研究所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所員ハ帝國大學ノ教授及助教
授其ノ他關係各廳高等官ノ中ヨリ文

部大臣之ヲ補ス

所員ハ所長ノ監督ノ下ニ於テ研究ヲ
掌ル

第六條 助手ハ專任五人判任トス上司

ノ指揮ヲ承ケ研究ニ従事ス

第七條 書記ハ專任一人判任トス上司
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従事ス

第八條 帝國大學教授ニシテ所長又ハ
所員ニ補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講座ヲ擔

任セシメサ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講座ヲ擔任セサ
ル教授及所員ニ補セラレ專ラ所務ニ

従事スル助教ハ所屬帝國大學ノ定

員外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